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

提高妇女地位

贩卖妇女和女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57/176 号决议，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各成员国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它组织开展的活动。报告最后就未来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2-39	3
A. 法律措施	3-25	3
B. 政策措施	26-39	8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40-47	11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41-43	11
B.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44-46	12
C. 人权条约机构	47	12
四. 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活动	48-60	13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49-50	13
B. 维持和平行动部	51-54	13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5	14
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6	14
E.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7	15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8	15
G. 联合国人口基金	59	15
H. 世界卫生组织	60	15
五. 其他政府间机构	61-62	16
六. 结论和建议	63-68	16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第 57/176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共同行动。大会就预防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惩治罪犯、保护和支助贩卖行为受害者提出了详细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根据该要求提出，其资料来源除其他外，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资料。报告涵盖自上一次报告¹后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期间情况。大会“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的第 57/181 号决议、“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第 57/179 号决议以及“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第 58/18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大会收到的另一份报告。

二. 会员国采取的措施

2. 共有 41 个会员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缅甸、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马尔代夫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一个观察国——罗马教廷——回答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大会第 57/176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的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A. 法律措施

1. 国际义务

3. 自第 57/176 号决议通过以来，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主要国际成绩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4. 截至 2004 年 6 月，有 7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5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在向本报告提交资料的会员国中，芬兰、摩洛哥和瑞典已成为《公

约》缔约国；丹麦成为《公约》及《贩卖人口议定书》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耳他、缅甸、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成为《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奥地利报告说，该国议会即将对《公约》进行讨论。爱尔兰报告说，批准《公约》及两项《议定书》的立法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有关立法预计于 2004 年公布。日本报告说已经启动了《贩卖人口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说已将《公约》及《贩卖人口议定书》提交参议院批准。德国和瑞典正努力批准《贩卖人口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努力争取批准这三项文书。

5. 截至 2004 年 6 月，有 73 个会员国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马尔代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这项文书的缔约国。日本报告说，国会已于 2004 年 4 月正式批准《任择议定书》，而在立陶宛，《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正在议会审议中。

6. 一些提供报告的国家表示，本国遵守载有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相关条款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 1921 年《修改禁止贩卖妇孺公约议定书》（葡萄牙），1947 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葡萄牙），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及其《最后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1958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芬兰），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摩洛哥、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1980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乌兹别克斯坦），1983 年《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葡萄牙），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阿根廷、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葡萄牙），1996 年《关于儿童商业性剥削的斯德哥尔摩宣言》（阿根廷），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芬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关于设立欧洲刑警组织的公约》（《欧洲刑警组织公约》）第 43 条第(1)款拟定的关于修改该《公约》第 2 条及附件的 2000 年《议定书》（葡萄牙），2002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马尔代夫共和国）以及 2001 年《关于儿童商业性剥削的横滨全球承诺》（阿根廷）。

7. 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本国议会正努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白俄罗斯已完成加入 1980 年 10 月 25 日《国际儿童拐骗事

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的必要程序。奥地利、德国和瑞典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欧洲委员会禁止贩卖人口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该《公约》预计最迟于 2004 年底定稿。芬兰、爱尔兰、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支持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

2. 国内法律措施

8. 白俄罗斯、芬兰、意大利和挪威等一些国家声称本国关于贩卖问题的立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和/或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标准。比利时正在进行有关立法工作，以便使本国法律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相一致。

9. 许多国家报告说，贩卖人口受本国的刑法惩处。阿尔巴尼亚《刑法》2001 年 1 月 24 日的第 8733 号法处理贩卖人口问题，其中规定对贩卖者判处七至十五年有期徒刑，而阿根廷《刑法》第 127 条之二和第 127 条之三处理贩卖人口问题，规定了对鼓励或协助成人及 18 岁以下儿童入出境从事卖淫的人的处罚。在奥地利，《刑法》第 104、104a 和 217 条是关于人口贩卖行为。阿塞拜疆《刑法》中的一些条款适用于贩卖人口案件，包括奴役、强迫关押、贩卖人体器官、拐骗、绑架、强迫从事性活动、使未成年人卖淫、贩卖未成年人、非法收养、强迫卖淫以及经营非法场所。白俄罗斯《刑法》规定贩卖人口行为应负刑事责任，包括以性剥削和其它剥削为目的的贩卖行为。中国《刑法》中对拐骗、买卖或绑架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分子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10. 哥伦比亚报告说，200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第 747 号法，从而改进了《刑法》。并且，2004 年 1 月 21 日，哥伦比亚通过了第 000110 号法令，规定外交部领事与侨外公民司的职能是保护旅居国外的本国公民，包括贩卖人口情况。2002 年 6 月，丹麦修订了《刑法》。修正案包括：新增一条针对贩卖人口行为的单独条款，提高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最高量刑，采用更好的调查工具侦破通讯秘密，扩大贩卖人口案件中没收充公的可能性。不仅如此，议会于 2003 年 3 月通过了有关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剥削以及售卖儿童的一项立法改革。哥斯达黎加也通过了打击儿童色情剥削的专门立法。

11. 2003 年 3 月，冰岛通过一部新法律，对《刑法》进行了修改，其中规定对贩卖人口行为最高可处 8 年有期徒刑。印度尼西亚总统办公厅正在审查一部《关于消除贩卖人口行为的法令》草案，预计该法令将成为一部总括法律，推动对人口贩卖问题全国全面的解决办法。印尼《刑法》中也有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条款，如第 39/1999 号人权法和第 23/2002 号儿童保护法。

12. 2002年4月21日，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打击非法转移和贩卖人口措施的第94号总统令。2003年8月9日，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第193号法，对几部法律予以修改和补充，具体说来，《刑法》（第124条涉及贩卖人口和第204条涉及组织非法移民活动）和《行政责任法》。该法将贩卖人口定义为严重罪行，规定以刑事起诉、刑事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科威特报告说，《科威特刑法》（1960年第16号法律）中规定了预防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措施，其中载有严格的法律条款，规定这些行为构成应加惩罚的罪行。

13. 约旦的《刑法》（1960年第16号法）载有所有涉及性攻击罪行的条款。具体说来，该法第309至320条规定对贩卖妇女、卖淫、诱人淫乱、开设妓院、伤风败俗罪以及在公共场所做下流行为予以处罚。正在争取修改法律，以纠正对犯罪分子处罚不足的情况。

14. 1998年，立陶宛《刑法》中增补了关于贩卖人口的第131条，规定贩卖人口应负刑事责任。2003年5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也规定了这一刑事责任。新法第147条扩大了贩卖人口行为的定义，而第157条则规定买卖儿童应负刑事责任。

15. 在马来西亚，贩卖人口问题通过《刑法》、2001年的《儿童法》及其他法律处理。并且，对1959/1963《移民法》第56条(1)款(d)项进行了修改，现在规定对犯有贩卖人口罪的人处以鞭挞。马耳他报告说，有关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罪行及量刑参见《刑法》（马耳他法律第9章）第197条。自2002年以来，《刑法》中新的条款——第248 A、B、C、D和E节——针对出于经济剥削、卖淫或制作色情制品以及非法利用人体器官的目的而贩卖人口的行为。如果涉及有组织犯罪，则罪行进一步加重，最高可处以20年有期徒刑。

16. 挪威报告说，该国《刑法》修正案于2003年7月4日生效，其中载有一项关于贩卖人口行为的单独条款（第224条），并规定对累犯增加处罚，尤其是营利性的犯罪、暴力、性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刑法》及其他法规的其他条款也可以援用于贩卖人口的治罪。

17. 菲律宾报告说，2003年5月，《反贩卖人口法》获得签署成为法律。这项综合性法律制定了消除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建立了保护和支助被贩卖人所必要的体制机制，并确定了贩卖人口及购买或使用被贩卖人卖淫服务的人应受的惩罚和刑罚。

18. 葡萄牙报告说，根据《刑法》第169条，贩卖人口行为应受惩治，2001年8月第99/2001号法对此进行了修订，使所有直接或间接协助贩卖人口的人都可以被起诉和惩治。《刑法》第176条含有关于购买和贩卖儿童的条款。《刑法》还扩展到与贩卖行为有关的其他情况，如奴役和奴隶贸易、威胁、强迫、拐骗和绑架。

19. 2004 年，大韩民国加强了两项法律，以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其中一项法律旨在预防贩卖妇女和女孩从事色情剥削，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另一项法律旨在惩罚这类犯罪分子，包括中间人。意大利报告说，2003 年通过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措施的 228/2003 号法，其中明确规定了贩卖人口罪。俄罗斯联邦的国家行政法和刑法中都规定贩卖人口行为的各个独立环节及具体行为均构成违法和犯罪。例如，《刑法》第 127-1 条针对贩卖人口，126 条针对拐骗，133 条针对性强迫。

20. 沙特阿拉伯报告说，该国现有若干预防贩卖行为的法律措施，包括 2001 年 4 月 16 日的第 3/M 号皇家法令颁布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2002 年 6 月 28 日第 13000 号令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骑自行车或用骆驼或参加骆驼比赛。2004 年 2 月 19 日劳工和社会事务大臣的第 20789/6 号决定规定了不许青少年从事的职业和劳动种类。

21. 塞尔维亚和黑山报告说，根据 2003 年 4 月 11 日修订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第 111 条 (b) 项，贩卖人口构成刑事犯罪，《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其他条款也涉及此类行为。2003 年 12 月 17 日，黑山共和国修订《刑法》，规定还有一些贩卖行为也构成犯罪，例如贩卖儿童给人收养（第 445 条）和迫使别人受奴役及运送人口供他人奴役（第 446 条）。

22. 瑞典报告说，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部法律中规定为色情目的贩卖人口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一项新的法律预计将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规定所有形式的人口贩卖行为均为刑事犯罪，包括在国内贩卖人口，贩卖人口从事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强迫劳动和奴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刑法》第 510 和 512 条规定对贩卖或鼓动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犯罪分子予以严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2003 年的《性罪行法》中引入很多新的违法行为，包括在联合王国国内贩卖人口或贩卖人口出入境从事任何形式的性罪行，这些行为最高可处 14 年有期徒刑。这项法律还含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方面的特别条款。目前，一部新的《庇护和移民法案》正在议会审议。该法案载有一项贩卖人口从事剥削的新罪名，涉及贩卖人口从事强迫劳动、贩卖脆弱人口、贩卖人口用于摘取器官等行为。2002 年 9 月 1 日，乌克兰新《刑法》生效，其中第 149 条规定了贩卖人口的刑事责任。其中也包括关于贩卖儿童的特别条款。

23. 一些国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正在努力修订《刑法》。在芬兰，HE 34/2004 号政府法案已于 2004 年 4 月提交议会。该项法案旨在对《刑法》进行修订，从而更有效地预防贩卖人口、拉皮条和卖淫行为。还建议修订策划非法移民活动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定罪条款。不仅如此，议会还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通过了《外国人法》，要求政府起草人口贩卖受害者地位条款，作为《外国人法》的补充规范，并提交议会听证。德国报告说准备修订本国《刑法》，以便符合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 2002/629/JHA 号欧盟框架决定。

24.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通过了旨在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包括在审讯期间确保匿名（比利时、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允许受害者和证人在被告缺席情况下作证（日本），以及向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临时居留证，包括刑事案件（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意大利、立陶宛、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在美利坚合众国，根据 2000 年的《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法》，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可以申请 T 类非移民身份，受害者只要满足对人口贩卖活动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提供协助的合理要求就可以申请这一身份。在意大利，1998 年 7 月 25 日题为“关于移民的和外国公民的地位规定统一条款”的第 286 号立法令第 18 条使得基于司法或社会保护理由给予人口贩卖受害者居留证成为可能。因社会保护目的而发给居留证并不构成受害者向警方报案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报告说，黑山共和国即将通过《证人保护法》。在德国，联邦劳工局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一项法令，规范联邦劳工部起草的困难案件。据此，以合作名义进行作证的受害者可以立即获得工作许可证。

3. 有关起诉贩运者的数据

25. 一些国家报告了人口贩运的程度，特别是报告了他们为起诉贩运者所做出的各项努力。在 2002 至 2003 年间，阿尔巴尼亚查明了 521 名贩运妇女的罪犯和 61 名贩运儿童的罪犯。2003 年白俄罗斯的警察发现了 389 起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案件。哥斯达黎加报告在 2002 年 11 月，一个主要的人口贩运者被判处了 12 年徒刑。在立陶宛，根据《刑法典》第 131 条关于贩运人口的规定，二十起贩运人口案件被登记在案。2003 年对 15 起人口贩运案件提起刑事诉讼，查明了 24 名犯罪嫌疑人，6 起刑事案件已经到法院进行审判，其中 4 起已经定罪。在缅甸，从 2002 年 7 月到 12 月，共逮捕了 540 名人口贩运者。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2003 年的前九个月里，对 33 人共 74 起与人口贩运相关的刑事犯罪案提了 11 项刑事控诉。在乌克兰，2003 年根据《刑法》第 149 条共发现 289 起罪行，其中 99 人被起诉。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1 到 2003 年间，对 60 多起涉及招募并运送乌兹别克公民到国外从事非法就业（性剥削或其他剥削）的案件提起刑事诉讼；涉案人员有 100 多人。

B. 政策措施

1. 打击贩卖人口战略和协调机制

26. 几个国家报告说，采取了全面的打击贩卖人口战略以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包括采取措施预防贩卖人口，起诉贩卖者和援助受害者。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丹麦、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菲律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战略或行动计划。芬兰、冰岛、日本和瑞典报告说，正在拟订或讨论打击人口贩卖的国家行动计划。在打击犯罪的行动计划（日本）、打击性剥削的行动计划（大韩民国，巴拉圭）、提高妇女地

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儿童行动计划（孟加拉国）中也涉及到贩卖人口问题。

27. 大多数向本报告提供资料的国家都表明他们已经建立了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协调机制。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机制都由政府部门和公民社团的代表组成，包括非政府组织，目的是在执行打击贩卖人口的政策和措施时加强各方面的协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丹麦、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乌克兰及美利坚合众国都建立了国家协调机制，包括机构间组织。瑞典在 1998 年任命了一名贩卖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缅甸在内政部里设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卖单位。

2. 预防贩卖人口和支助受害者的措施

28. 许多国家已在采取保护和支助人贩受害者措施，包括设立收容所和电话热线，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重返社会和复原的措施，同时继续实施预防贩卖人口的措施，包括消除贫困的方案、提高认识和信息宣传运动、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武装部队制定行为守则。大多数活动都由政府负责，经常是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有一些活动是仅由非政府组织实施的。

29.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丹麦、芬兰、德国、罗马教廷、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挪威、巴拉圭、瑞典、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报告说他们已经进行和（或）支持了通过印刷品或电子媒介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信息宣传运动。宣传活动包括出版宣传小册子、传单、海报和广告以及制作和筛查电影和纪录片。沙特阿拉伯正准备为移徙工人编写一份指南和一份简明的信息单，由在这些工人原籍国里的沙特使馆以及沙特阿拉伯国内的使馆和劳工招募办事处散发。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报告了该国为加强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作用所采取的提高认识的措施。

30. 各国提供的信息表明还开展了能力建设的活动，特别是对政府官员、执法人员、警官、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者、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士进行了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开展这些活动的国家包括哥伦比亚、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乌克兰。

31. 一些国家说明了他们在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包括开展旨在增强妇女经济能力的消除贫困活动，采取措施提高女孩和妇女获得优质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加强妇女的创业活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一个消除贫困的项目，这是该国 2000 年至 2004 年的五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优先目标；缅甸向贫困妇女和女孩提供职业培训和微额信贷，帮助她们开办小企业；菲律宾实施了提高处境不利妇女的生产力的能力建设方案；吉尔吉斯斯坦向失业的吉尔吉斯人、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小城镇失业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

32. 挪威采取预防性措施，为从事维和行动的人员制定了《挪威武装部队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被认为可用以避免挪威公民或其他在国际行动中代表挪威的人成为贩卖人口的共犯。

33. 大多数报告国都采取了措施保护和支助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日本、约旦、挪威、俄罗斯联邦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建立了收容所和（或）危机中心。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可以得到安全的住所。在美利坚合众国，受害者可以得到如住房、食物券和现金资助等福利。在比利时，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也可以得到一些金钱援助。孟加拉国、丹麦、意大利、立陶宛、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电话热线，对有关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的信息。中国、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法律保护的培训班和（或）低收费的法律服务。奥地利、比利时、印度尼西亚、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实施了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医疗和（或）社会援助的方案。在罗马教廷的主持下也开展了全面支助受害者的活动。

34. 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罗马教廷、约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缅甸、挪威、菲律宾和乌克兰都资助或开展了复原和（或）重返社会的方案。一些原籍国里也实施了重返社会的方案，通常是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实施的。

3. 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35. 几个国家报告说，缔结了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奥地利、白俄罗斯、中国、立陶宛、缅甸、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缔结了双边协定。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和几个东南亚国家签署了涵盖贩卖人口问题的《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之后柬埔寨和泰国又加入了这一《协定》。哥伦比亚正努力制定和执行区域和国际合作协定。

36. 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菲律宾、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都主办或参加了讨论贩卖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或国际会议。一些国家如奥地利、中国、爱尔兰、立陶宛、马来西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报告说，他们参加了联合警察行动，包括一些案件是通过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参加的行动。

37. 一些国家报告了在打击贩卖人口的方案和项目中的双边和（或）多边合作。德国通过其《2015 行动纲领：减轻贫困——全球责任，即德国政府对把世界赤贫人口减少一半的贡献》与原籍国合作，处理贩卖人口的根源问题。日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减贫和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借此预防贩卖人口。美利坚合众国向外国提供援助以打击贩卖人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参与了几个预防

贩卖人口的海外项目。沙特阿拉伯报告说，正与一些外国使馆合作，以打击以乞讨为目的的人口贩卖。

38. 一些国家报告说他们参加了区域特别工作组。冰岛、立陶宛和挪威加入了打击贩卖人口的北欧波罗的海特别工作组。立陶宛和挪威还参加了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有组织犯罪特别工作组和其他一些特别工作组。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稳定公约打击贩卖人口特别工作组进行了合作。

4. 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国际年/联合国年

39. 一个成员国——乌克兰——表明支持大会 57/176 号决议中的提案，即指定一年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国际年/联合国年，以加强所有参与国在预防和控制国际人口贩卖方面的共同努力。

三. 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措施

40. 自从大会通过 57/176 号决议以来，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决议和建议。并做出了很大的努力，通过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团合作开展的活动，把这些决议和建议变成行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

4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03 年 5 月 13 至 22 日）举行了“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及保护此种贩卖行为的被害人”的决议草案，后来由大会通过（A/RES/58/137）。

4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4 日）上通过了几项决议，也都涉及贩卖人口的问题，包括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3/12 号决议；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03/45 号决议；关于移徙者的人权的第 2003/46 号决议；关于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2003/79 号决议；关于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的第 2003/85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3/86 号决议。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第六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第 2004/45 号决议，并设立了一个新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第 2004/110 号决定），为期三年，重点处理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面。委员会还在其他决议中论及到贩卖人口的问题，包括关于人权与赤贫的 2004/23 号决议；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4/46 号决议；关于儿童权利的 2004/48 号决议；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 2004/49 号决议和关于移徙者的人权的 2004/53 号决议。

43.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3/3 号决议，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的措施，通过全面的打击贩卖人口战略，包括

立法措施、预防宣传和信息交流等，预防、打击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小组委员会还通过其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关注贩卖人口问题。

B.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44. 人权委员会的几个特别报告员都注意了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⁴和第六十届⁵会议关于整合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的报告中就提到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她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回顾了1994年至2003年间国际、各区域和各国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最佳做法，其中许多地方讨论了贩卖人口的问题。

45.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⁶和第六十届⁷会议的报告中包括了贩卖儿童的信息。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贩卖的儿童受害者被刑事定罪的问题，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认被买卖、贩卖或通过卖淫或色情制品被剥削的儿童应该被当作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来对待。⁸

46.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与移民权利相关的活动时经常讨论贩卖人口问题。在她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⁹会议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移徙者易受人口贩卖和走私的伤害，并从人权的角度建议一些打击这些现象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在她2002年访问墨西哥¹⁰和菲律宾¹¹时也讨论贩卖人口的问题。

C. 人权条约机构

47. 在审查所述期间，所有根据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都在他们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的评论（意见）中讨论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评论中都谈及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提出了一些建议：2002年，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墨西哥和秘鲁；¹² 2003年，阿尔巴尼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日本、卢森堡、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士；¹³ 以及2004年，白俄罗斯、不丹、埃塞俄比亚、德国、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和尼日利亚。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评论中都提出了贩卖儿童的问题：2002年，阿根廷、¹⁵ 布基纳法索、¹⁶ 波兰、¹⁷ 摩尔多瓦共和国、¹⁸ 乌克兰、¹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¹ 2003年，孟加拉国、²² 加拿大、²³ 塞浦路斯、²⁴ 捷克共和国、²⁵ 厄立特里亚、²⁶ 爱沙尼亚、²⁷ 格鲁吉亚、²⁸ 海地、²⁹ 意大利、³⁰ 牙买加、³¹ 哈萨克斯坦、³²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³ 马达加斯加、³⁴ 巴基斯坦、³⁵ 罗马尼亚、³⁶ 和越南；³⁷ 以及2004年，亚美尼亚、³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⁹ 萨尔瓦多、⁴⁰ 法国、⁴¹ 德国、⁴² 印度、⁴³ 印度尼西亚、⁴⁴ 利比里亚、⁴⁵ 缅甸、⁴⁶ 荷兰和阿鲁巴岛、⁴⁷ 巴拿马、⁴⁸ 卢

旺达⁴⁹ 和斯洛文尼亚。⁵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意见中提出了贩卖人口问题：2002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⁵¹ 和多哥；⁵² 2003 年，以色列、⁵³ 拉脱维亚、⁵⁴ 卢森堡、⁵⁵ 马里、⁵⁶ 菲律宾、⁵⁷ 俄罗斯联邦、⁵⁸ 斯洛伐克、⁵⁹ 和斯里兰卡；⁶⁰ 以及 2004 年，德国、⁶¹ 立陶宛⁶² 和苏里南。⁶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下列各国的结论意见中也提出此事：2002 年，爱沙尼亚、⁶⁴ 格鲁吉亚、⁶⁵ 波兰⁶⁶ 和斯洛伐克；⁶⁷ 2003 年，巴西、⁶⁸ 以色列、⁶⁹ 卢森堡、⁷⁰ 摩尔多瓦共和国⁷¹ 和俄罗斯联邦。⁷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把这一问题列在 2003 年关于佛得角⁷³ 和大韩民国，⁷⁴ 以及 2004 年关于西班牙⁷⁵ 的结论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2 年关于塞浦路斯、⁷⁶ 2003 年关于柬埔寨⁷⁷ 和 2004 年关于捷克共和国⁷⁸ 和德国⁷⁹ 的结论意见中提出这一问题。

四. 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的活动

48. 联合国系统内的若干实体提供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的资料。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是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项重点工作。该司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格伦科夫组织召开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专家组会议。会议审议了从性别和人权角度以适当的刑事司法手段来打击贩卖人口的问题。会议强调指出，保护被贩卖人的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必须成为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的核心。会议成果提交给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便该委员会审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所界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人权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会议成果还提交给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协助委员会就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进行的专题讨论。

50. 为进行专家组会议的后续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拟订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人权与立法工作指南。

B. 维持和平行动部

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了协调员，以支持维和部打击贩卖人口的新政策，建立各种机制，协助外地特派团查明、防范和解决人口贩卖问题。正在外地试用维和部军事和文职人员训练部门所使用的训练单元，编写提高认识材料，同时在与会员国进行接触。维和部开展了多项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尤其是在阿富汗的政治特派团及其在东帝汶、利比里亚和科索沃维持和平特派团。

52.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支持了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能力建设。联阿援助团在其人权股设立了协调员，负责监督和推动由政府

机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开展的多项打击贩卖人口的行动。援助团还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调查和监测对妇女的暴力情况，包括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参加了负责制定打击贩卖儿童全国行动计划的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所主持的一个委员会的工作。

53.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参与了贩卖人口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由外交部牵头，成员来自主要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和负责制定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的国际移民组织。支助团支持编写了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报告，提高了决策者对于东帝汶贩卖人口问题严重程度的认识，为采取打击贩卖人口措施铺平了道路。报告的结论已通报给了部长理事会和常驻外交使团，并被东帝汶国家警察署移民股、联合国警察的国家调查局和东帝汶国家警察署保护弱势人股在调查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案件时使用。

54.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设立了两性平等股，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等问题。该股开展的活动有，对维和人员、民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进行有关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在联利特派团民政人员中设立了一名贩卖人口问题顾问，与特派团民警密切合作。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参与了东南欧稳定公约贩卖人口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特派团打击贩卖协调员还参与了负责制定科索沃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的打击贩卖人口问题部际工作组的工作。特派团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由科索沃司法部声援和救助受害人股负责实施，该股大力提高人们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救助。特派团警察还通过与司法部刑事司合作，积极进行贩卖人口罪行的调查和起诉。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执行其打击贩卖人口方案来处理人口贩卖问题，该方案采取两方面的战略方法：预防贩卖人口和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该方案的活动分为五个方面：政策和领导；内部能力建设；向联合国机构提供支持；向外部组织和倡议提供支持；培训和宣传。倡议包括出版和分发《关于人权和贩卖人口的建议原则和准则》通行本；就贩卖人口和偷运移徙者问题与政府间组织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继续向欧洲委员会主持的《欧洲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公约》草案提供意见和建议，以及向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法律和政策意见。

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于 2003 年出版并广为分发了题为“打击亚洲人口贩卖：国际法律文书和区域法律文书、政治承诺和建议作法资料指南”。该指南为利用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提供了综合框架。亚太经社会还于 2003 年 12 月组织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集思广益专家咨询会议，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防范人口贩卖。

E.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通过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而实施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措施。2003年，在南亚实施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区域性方案，重点是防止贩卖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人口贩。由于实施了这一方案，在该区域创建了四个新的打击贩卖人口网络，启动了一项研究倡议以审查现有的法律，设立了供从业人员和决策者使用的区域性打击贩卖人口资料中心和网站，着手制定《推动被贩卖的受害人基于权利的救援和康复最低标准准则》。2004年，妇发基金支持召开了两年一度的南亚政府会议，纪念《北京行动纲要》。会上所有与会国都作出承诺，进一步实施《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预防贩卖妇女和女孩公约》。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通过专门方案处理贩卖儿童问题，例如，开展媒体宣传等来警示潜在的受害者被贩卖的危险，训练警察和边境官员识别贩卖人口行为，促成贩卖人口行为来往国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儿童基金会支持了社区一级的保护行动，例如，在贝宁成立了900多个社区监测小组以防范贩卖行为；在安哥拉会同边境管理部门建立了如何识别潜在贩卖情况的程序；在东南欧为青年人举办了若干新闻宣传，提醒他们被贩卖的危险。儿童基金会还通过支持信息交流、培训和立法改革，设法从需求一方解决人口贩卖的问题。防止贩卖人口行为还被纳入其更大范围的方案，包括确保易受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的项目。

G. 联合国人口基金

59.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采用了一个注重宣传、建立伙伴关系、能力建设、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提供帮助和增强妇女和儿童能力的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框架。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结成伙伴，开展了多项与贩卖人口问题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被贩卖女孩和妇女生殖健康项目；在尼泊尔制作关于健康和咨询的训练单元；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开展了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在印度实施了全国打击贩卖人口运动；在泰国进行关于移徙规律，包括贩卖人口的跨国界研究；在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实施了性工作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性项目。人口基金还在斯洛伐克组织召开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协商会议。

H. 世界卫生组织

60.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继续与各方面的合作伙伴一道，提高人们对贩卖人口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卫生组织与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学院和欧洲联盟协作，

制定了《卫生组织访谈被贩卖妇女道德和安全建议》，并与该学院一道完成了一项关于人口贩卖对健康影响的审查。

五. 其他政府间机构

国际移徙组织

61. 国际移徙组织采取的打击人口贩卖战略包括三个方面：预防；保护和帮助受害者；能力建设。预防活动包括：就贩卖人口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向有关国家提出政策和具体作法建议；在原籍国组织提高认识活动，防止可能移徙的妇女和女孩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与保护和帮助受害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向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住与食条件；就保健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支持。向被贩卖的受害者提供的帮助包括协助她们自愿返回原籍国并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就国际最佳做法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更好地应付贩卖人口问题带来的挑战，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62. 为积极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移徙组织于 2002 年建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单元数据库，旨在加强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成因、过程、趋势和后果的研究能力和了解。该数据库位于日内瓦，但是在巴尔干也已安装，并还将在其他区域安装。2003 年 3 月，移徙组织在匈牙利组织召开了一次区域性会议，以提高人们对于东欧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身心受到的摧残和创伤的认识。会议界定了向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可持续保健救助的各项战略。

六. 结论和建议

63. 为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采取了许多行动。国际文书和机制已经到位。各国通过了国家打击贩卖人口立法，制定和(或)实施了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政策措施。有些国家选用了以起诉为重点的模式，而另外一些国家则采取了综合办法来打击贩卖行为，同时解决贩卖人口行为的根本原因，将重点置于对受害者的保护。

64. 为成功打击贩卖人口行为，起诉贩卖者必须与保护受害者同步进行。为此，在有效起诉贩卖者的同时，必须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口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免受非法移徙或违反劳工法的起诉，使他们摆脱永远受害的循环。受害者保护措施应当包括无条件保护人口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不论受害者是否有能力或者有意愿协助起诉罪犯。各国应当认识到人口贩卖受害者的人权已经受到侵犯，应当受到各国的保护和支持。

65. 各国应该继续批准国际文书，缔结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议，以确保和推动对罪犯的起诉，不论其国籍和地点如何，寻求通过国际合作以获得协助和在打击贩卖人口的良好做法方面交流情况。

66. 各国应该重视通过并积极执行打击贩卖人口的综合立法，将本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引为指南。各国应该确保训练警察、边境和移民官员、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以及其他所有可能接触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专业人员，训练他们识别和有效帮助这些受害者。保护和支助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的措施应该包括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提供法律援助；提供住处；在起诉人口贩者期间提供保护；提供替代就业方案；如果遣返可能危及受害者的安全时发给第三国居留证、庇护或长期留住权。

67. 各国还应该采取预防措施，解决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根本原因，包括妇女的贫困、由于天灾人祸而造成的流离失所、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存在的歧视妇女的做法、在家庭和社区基于性别的暴力造成妇女和女孩尤其易遭贩卖。

68. 司法和执法人员、移徙管理部门、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等所有各方都应该在国家一级联手合作，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多层面的办法来应付贩卖人口问题。应该不断监测打击贩卖人口的各种措施，评估其影响，推动进一步的改正措施。应该进行并加强数据收集工作，以期能够加深对这一现象的了解，更有实效和效率地应付这一现象。

注

¹ A/57/170。

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均由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通过。

³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由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

⁴ 见 E/CN.4/2003/75/Add.1 和 E/CN.4/2003/75 和 Corr.1。

⁵ 见 E/CN.4/2004/66 和 E/CN.4/2004/66/Add.1。

⁶ 见 E/CN.4/2003/79, E/CN.4/2003/79/Add.1 和 E/CN.4/2003/79/Add.2。

⁷ 见 E/CN.4/2004/9 和 E/CN.4/2004/9/Add.1。

⁸ 见 E/CN.4/2003/79。

⁹ 见 E/CN.4/2003/85。

¹⁰ 见 E/CN.4/2003/85/Add.2。

¹¹ 见 E/CN.4/2003/85/Add.4。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9/38(Part I))。

¹⁵ CRC/C/15/Add.187。

¹⁶ CRC/C/15/Add.193。

¹⁷ CRC/C/15/Add.194。

¹⁸ CRC/C/15/Add.192。

- ¹⁹ CRC/C/15/Add. 191.
- ²⁰ CRC/C/15/Add. 183.
- ²¹ CRC/C/15/Add. 188.
- ²² CRC/C/15/Add. 221.
- ²³ CRC/C/15/Add. 215.
- ²⁴ CRC/C/15/Add. 205.
- ²⁵ CRC/C/15/Add. 201.
- ²⁶ CRC/C/15/Add. 204.
- ²⁷ CRC/C/15/Add. 196.
- ²⁸ CRC/C/15/Add. 222.
- ²⁹ CRC/C/15/Add. 202.
- ³⁰ CRC/C/15/Add. 198.
- ³¹ CRC/C/15/Add. 210.
- ³² CRC/C/15/Add. 213.
- ³³ CRC/C/15/Add. 209.
- ³⁴ CRC/C/15/Add. 218.
- ³⁵ CRC/C/15/Add. 217.
- ³⁶ CRC/C/15/Add. 199.
- ³⁷ CRC/C/15/Add. 200.
- ³⁸ CRC/C/15/Add. 225.
- ³⁹ CRC/C/15/Add. 239.
- ⁴⁰ CRC/C/15/Add. 232.
- ⁴¹ CRC/C/15/Add. 240.
- ⁴² CRC/C/15/Add. 226.
- ⁴³ CRC/C/15/Add. 228.
- ⁴⁴ CRC/C/15/Add. 223.
- ⁴⁵ CRC/C/15/Add. 236.
- ⁴⁶ CRC/C/15/Add. 237.
- ⁴⁷ CRC/C/15/Add. 227.
- ⁴⁸ CRC/C/15/Add. 233.
- ⁴⁹ CRC/C/15/Add. 234.
- ⁵⁰ CRC/C/15/Add. 230.
- ⁵¹ CCPR/CO/75/MDA.
- ⁵² CCPR/CO/76/TGO.
- ⁵³ CCPR/CO/78/ISR.
- ⁵⁴ CCPR/CO/79/LVA.
- ⁵⁵ CCPR/CO/77/LUX.
- ⁵⁶ CCPR/CO/77/MLI.

⁵⁷ CCPR/CO/79/PHL.

⁵⁸ CCPR/CO/79/RUS.

⁵⁹ CCPR/CO/78/SVK.

⁶⁰ CCPR/CO/79/LKA.

⁶¹ CCPR/CO/80/DEU.

⁶² CCPR/CO/80/LTU.

⁶³ CCPR/CO/80/SUR.

⁶⁴ E/C. 12/1/Add. 85.

⁶⁵ E/C. 12/1/Add. 83.

⁶⁶ E/C. 12/1/Add. 82.

⁶⁷ E/C. 12/1/Add. 81.

⁶⁸ E/C. 12/1/Add. 87.

⁶⁹ E/C. 12/1/Add. 90.

⁷⁰ E/C. 12/1/Add. 86.

⁷¹ E/C. 12/1/Add. 91.

⁷² E/C. 12/1/Add. 94.

⁷³ CERD/C/63/CO/3.

⁷⁴ CERD/C/63/CO/9.

⁷⁵ CERD/C/64/CO/6.

⁷⁶ CAT/C/CR/29/1.

⁷⁷ CAT/C/CR/30/2.

⁷⁸ CAT/C/CR/32/2.

⁷⁹ CAT/C/CR/32/7.
